

# 名家觀點 / APG 防洗錢評鑑 我能過關嗎

2018-05-18 01:16經濟日報 龔天行

今年 11 月 5-16 日台灣將要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(APG) 的第三輪相互評鑑。此次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按照國際防制洗錢資恐金融行動專案組 (FATF) 在 2013 年新發布的評鑑方法進行，標準比以往的評鑑提高很多。評鑑將分析我國的防制洗錢資恐措施在 11 個主要目標上的有效性，分為高度有效 (HE)、基本有效 (SE)、略微有效 (ME)、低度有效 (LE) 四級評等；並也將就我國在 FATF 的 40 項防制洗錢資恐建議遵循的程度作出遵循 (C)、大部遵循 (LC)、部分遵循 (PC)、未遵循 (NC) 的四級評等。

APG 的相互評鑑團隊在 11 月在實際查核後，經過與我方的討論及修正，會在 2019 年 7 月的 APG 年度會員大會正式通過對我國的第三輪評鑑報告。根據年會通過的評鑑報告，APG 會將受檢國家列為「一般追蹤」或「加強追蹤」。「一般追蹤」的國家，每兩年提出追蹤報告給 APG 審查即可；「加強追蹤」國家，則

**需要每年提供追蹤報告，甚至更嚴重的「緊急加強追蹤」國家，每季需向 APG 報告改善進度。**

APG 規定評鑑若有以下任一情況，必須列入「加強追蹤」：(1) 有效性評鑑的 11 個目標中有七項以上被評為低度有效 (LE) 或僅略為有效 (ME) ；(2) 有效性評鑑中有五項以上為低度有效 (LE) ；(3) 在 40 項建議的遵循評鑑中，有八項以上被評為未遵循 (NC) 或部分遵循 (PC) ；(4) 40 項建議中第三、五項洗錢、資恐為嚴重刑事犯罪，第 10、11 項金融機構必須在開戶及交易時對客戶進行審查，並留存資料以供調查，第 20 項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及資恐行為有向金融情報機構報告之義務，其中任何一項被評為未遵循 (NC) 或部分遵循 (PC) 。

**APG 到目前為止已對 15 個國家完成了第三輪相互評鑑，包括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新加坡等金融先進國家。在以上第三輪相互評鑑的高標準下，15 個國家地區中僅澳門（令人跌破眼鏡）可列入「一般追蹤」。金融先進國家中，新加坡的有效性評鑑中的七個目標為不合格。澳洲、加拿大、美國雖然在有效性評鑑中達標，11 個目標中不合格的少於七個，但這三國在遵循評鑑中，**

FATF 的 40 項建議中都有超過八項為未遵循（NC）或部分遵循（PC）。

**APG 也會將評鑑結果特別差的國家／地區報到 FATF 的國際合作審查組（ICRG），由 ICRG 決定是否將該地區列入 FATF 公布的高風險監控國家名單。目前，全球共有 50 個國家地區，已通過各地區的防治洗錢資恐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，而其中被 FATF 列為高風險監控的國家有六國，其中 APG 所提報的有斯里蘭卡，以及南太平洋島國萬那杜。這些被列為高風險監控國家的共通性，就是有效性評鑑幾乎 11 個目標全部不及格。**

**據以上分析，台灣要在此次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中成為「一般追蹤」國家的機率極低。我們所要爭取的是不被列為緊急追蹤國家，並要絕對避免被提報至 ICRG，而被 FATF 列入高風險監控國家，通報全球。**

台灣目前在準備工作上已完成了技術遵循自評報告、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報告，有效性自評報告正在積極準備中。此外也做了兩次模擬評鑑。目前發現的主要缺失為政府對公司法人的透明度難以掌握，以及執法機關對犯罪金流追緝的認識及行動不足，而

**接受模擬評鑑 25 家金融業者、產業公會、以及指定專業人員機構，僅有一家民營銀行的表現符合標準，其餘都需要再努力。**

評鑑只是一時，台灣要立足於世界，切不可被國際社會認為是洗錢天堂。此次政府與民間全力準備接受評鑑，提升我國防制洗錢資恐的認知與能力，值得讚賞。但在其中仍可看到各部會的本位主義及社會觀念的不足。公司法修正對股東名簿及最終受益人揭露的保守因循就是明顯例子。台灣加油！

**(作者是台大管理學院兼任教授、富邦金控高級顧問)**